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5,663,533.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A	东方红汇阳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01	0027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02701	0027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6,203,485.51份	169,460,048.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投资回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强化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韬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20808	95566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东方红汇阳债券A	东方红汇阳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30,976.91	3,472,899.36
本期利润	-4,700,182.56	1,554,571.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0.00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	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0.0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2,437,233.11	170,301,658.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1.0050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时间的起始日为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汇阳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	0.15%	-1.90%	0.17%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1.50%	0.14%	-0.77%	0.14%	2.2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	0.13%	-0.19%	0.14%	1.93%	-0.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5%	0.15%	-1.90%	0.17%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1.29%	0.14%	-0.77%	0.14%	2.0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	0.13%	-0.19%	0.14%	1.68%	-0.0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26日，截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6年5月26日-2016年12月31日。

3、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t日收益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10% *[t日沪深300指数/(t-1日沪深300指数)-1] +90% * [t日中国债券总指数/(t-1日中国债券总指数)-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

t日至T日的期间收益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1+)]-1

其中，T=2,3,4,。。。；(1+)表示t日至T日的(1+)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6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汇阳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1000	6,790,458.36	73,830.44	6,864,288.80	
合计	0.1000	6,790,458.36	73,830.44	6,864,288.80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汇阳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1000	3,329,503.40	19,460.28	3,348,963.68	
合计	0.1000	3,329,503.40	19,460.28	3,348,963.6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年8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定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纪文静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5月26日	-	10年	硕士，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研究经理，销售交易经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与交易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兼任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信用债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东方红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饶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8日	-	18年	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孔令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5日	-	6年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环节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阀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产品，则持续监控和跟踪其同向交易价差，如价差显著不为零，则在逐笔分析相关交易记录的基础上，对投资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进行相关的解释和说明，以更为审慎地判断其合理性。对于反向交易，除程序化交易外原则上禁止组合内部及组合之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本年度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全年权益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全年上证综指下跌12.31%，深证成指下跌19.64%，沪深300下跌11.28%，创业板指下跌27.71%，中小板指下跌22.89%。从节奏上看，以1月份的下跌较为惨烈，而2月份以后整体市场都维持了一个相对窄幅震荡的格局。

2016年债券市场全年来看波动较大，并最终自10月下旬开始伴随基本面短期企稳、通胀抬升、货币政策收紧、监管去杠杆、特朗普上台带来的美国经济向好的预期等因素作用下，收益率出现了快速、大幅调整，虽然调整幅度不是历史最大，但调整速度却是最快的，从而终结了2014年开始的债券牛市。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2.8%附近最高上升至12月中下旬的3.4%附近，全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1.28%。

本产品积极参与股票和转债一级市场，以获取无风险收益为主；并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在个股选择上以估值合理、增长稳健、分红高的价值股为主，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对仓位和配置方向进行适度调整，以起到降低波动、获取收益的组合优化作用。同时在债券配置上更为重视，适时调仓，控制久期和杠杆，寻求稳健配置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7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75元，C类份额净值为1.005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150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整体宏观经济呈现企稳的格局，虽然制造业投资全年整体仍然低迷，但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均有所回升，带动经济出现企稳复苏。展望2017年，随着2016年国庆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2016年底的利率水平上升，2017年房地产周期将逐步进入下行阶段，对经济构成负面拉动。基建投资预计仍会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对经济形成托底作用。而随着一些产业逐渐进行了产能收缩的调整，16年大幅下行的制造业投资17年有望逐渐见底。整体上看虽然16年经济阶段复苏，但17年仍会面临一定的压力。另外17年海外环境仍然复杂，欧洲政治形势仍不明朗，而美国特朗普上台后的政策也会给中国经济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

从债券市场来看，中国经济仍然处于转型期，在这种环境下，整体仍会维持一个相对低利率的环境，债券市场仍然有机会。但随着信用风险的加速暴露，信用利差分化较大，因此在信用债操作上，个券选择尤其重要。

从权益市场来看，在经济转型期虽然整体增速回落，但仍有一些竞争优势突出，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公司能够获得稳定成长，其中一些估值合理的股票具备长期配置价值。未来主要关注以下几类投资机会：第一，寻找制造业寡头的投资机遇。第二，寻找消费升级中的投资机遇。第三，寻找进口替代中的投资机遇。第四，寻找创新和传统相结合的投资机遇。第五，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题投资机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公司设估值决策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或督察长)、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等。基金经理不参与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对于属于东证资产估值政策范围内的特殊估值变更可参与讨论，但最终决策由估值决策小组讨论决策并联名审批。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 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投资组合报告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049,790.94
结算备付金	15,356,714.94
存出保证金	153,77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466,263.59
其中：股票投资	94,034,168.1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2,432,09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886,614.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9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73,914,34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159,328.55
应付赎回款	1,718,674.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8,703.03
应付托管费	185,34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071.24
应付交易费用	406,711.4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577.7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1,043.79
负债合计	161,175,453.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5,663,533.72
未分配利润	7,075,35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738,89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3,914,345.42

注：1.本基金于2016年5月26日成立，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2.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05,663,533.72份，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75元，C类份额净值为1.0050元，基金A类份额总额836,203,485.51份，C类份额总额169,460,048.2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69,885.05
1.利息收入	16,059,602.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9,204.04
债券利息收入	15,305,306.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091.6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87,905.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23,422.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86,390.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445,200.00
股利收益	223,293.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9,486.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864.11
减：二、费用	7,715,495.70
1. 管理人报酬	3,360,627.35
2. 托管费	960,179.29
3. 销售服务费	581,026.75
4. 交易费用	708,649.07
5. 利息支出	1,898,730.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98,730.71
6. 其他费用	206,282.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610.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610.6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26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676,770.18	-	404,676,77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45,610.65	-3,145,610.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0,986,763.54	20,434,220.91	621,420,984.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0,027,627.96	31,116,962.70	1,121,144,590.66
2.基金赎回款	-489,040,864.42	-10,682,741.79	-499,723,606.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213,252.48	-10,213,252.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5,663,533.72	7,075,357.78	1,012,738,891.5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6日成立，无上年度末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陈光明_____ _____任莉_____ _____詹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38号文)准予注册，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5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404,476,787.72元，利息结转份额199,982.46元，募集规模为404,676,770.18份，其中东方红汇阳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612,959.20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934.59份，东方红汇阳债券C基金份额总额为159,063,810.98，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9,047.8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6日生效。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国债期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